

沂南县苏村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苏村镇人民政府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苏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把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我镇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根据《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制定《沂南县苏村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脱贫攻坚、危房改造、惠民政策、低保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2021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 条，让人民群众更好的了解惠民

政策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填报本乡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和充实，做到、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充分运用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在各村落实信息公开联系人，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和主要内容，明确了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认真维护县政府网站需我镇负责更新的栏目。严格按公开时限要求，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布和政府公开平台更新维护。规范运营“沂河明珠美丽苏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延伸我镇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镇领导高度重视，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制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改进和完善，逐步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一系列制度，严格了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形成群众监督、内部监督、人大监督

的舆论监督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不够。现在我镇的工作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导致信息质量不高，发布信息量少等问题。二是普及不够。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不能够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农民对本乡有关信息的知晓率。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二是规范制度建设，建立一套行之有效，有操作性的相关制度，用于规范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公开、真实公开，用于规范具体经办人员的日常工作行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本年度，我镇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

文件要求，严卡县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工和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按时完成上级政务公开各项任务，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人民群众对我镇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我镇以“零距离体验便民服务 架起便民服务连心桥”为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通过实地参观、座谈交流等方式,近距离了解苏村镇便民服务工作。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零距离的观摩体验,增强了群众对便民服务工作的了解,增进了对基层政府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架起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进一步营造了政民和谐的氛围。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